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註銷股份溢價賬；
 - (2) 遷冊；
 - (3) 股本重組；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姓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15
附錄二 — 建議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及其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差異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41,473,000港元之累計虧損
「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授權」	建議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百慕達註冊處長」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註銷股份溢價賬」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及將其產生之部分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合併」	建議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本削減」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削減本公司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
「開曼群島註冊處長」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長
「遷冊」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於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可換股債券」	20,000,000港元賦予權利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定股本增加」	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採用新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百慕達最高法院
「港元」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本時間表僅供參考，其或會因需要更多的時間遵守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監管規定而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將以公佈形式知會股東。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上午十一時正

遷冊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或之後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或之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股本重組及有關股本重組之買賣安排之日期另作公佈知會股東。

附註：上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執行董事：

徐秉辰
李志成
郭君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
梁志剛
蕭喜臨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18樓

敬啟者：

- (1) 註銷股份溢價賬；
- (2) 遷冊；
- (3) 股本重組；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下列建議，以尋求股東批准：

- (a) 實行註銷股份溢價賬，據此，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予以註銷，並動用因此產生之部分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將進賬餘額（如有）撥入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賬目，該賬目符合百慕達公司法（自遷冊後生效）對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所界定之涵義；

- (b)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
- (c) 待遷冊完成後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再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之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及
- (d) 將本公司名稱由「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a)註銷股份溢價賬；(b)遷冊；(c)股本重組；(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遷冊前，董事建議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該進賬金額之餘額（如有）將轉至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現有賬目，該賬目符合百慕達公司法（自遷冊後生效）對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所界定之涵義。

於遷冊後，董事建議以如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函件

待遷冊完成後，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後，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本公司現有賬目須符合百慕達公司法（自遷冊後生效）對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所界定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70,76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公佈。增加法定股本預期將於股本重組完成前生效。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所示：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 (預期將於股本 重組完成前生效) 後	緊隨股本 重組及增加 法定股本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票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股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	8,000,000,000股	8,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1,707,600港元	11,707,600港元	1,170,76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70,760,000股	1,170,760,000股	117,076,000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累計虧損金額為約41,473,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為約39,003,240港元。經將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與累計虧損抵銷後，累計虧損之餘額將為約2,469,7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為可供分配儲備項目，本公司可以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提請批准授權，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8,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為數20,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彼等賦予各自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由於股本重組將導致對(i)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新股份票面值及總數；及(ii)購股權認購價及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調整，故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儘快審閱及證明有關調整之基礎。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在調整購股權認購價時，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以及有關補充指引。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而新股份將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

有關(i)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及(ii)建議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概要及其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差異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
- (b) 遷冊生效；
- (c)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遷冊毋須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擬進行之股本重組旨在向本公司提供可能集資之靈活性。隨著應用股份溢價賬註銷產生的進賬，累計虧損將被削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除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建議進行遷冊，旨在縮短實行股本重組所需之時間。

據法律顧問告知，倘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則股本削減須取得大法院認可方可進行。視乎大法院排期而定，完成股本削減可能需時四至六個月。董事會不相信有關認可能在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可透過撤銷開曼群島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方式，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在毋須經大法院認可

或最高法院批准下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法律顧問亦告知，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進行遷冊均毋須法院頒令。遷冊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股權。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

於遷冊後，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仍將繼續位於香港。此外，遷冊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證券、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更改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

由於在開曼群島及百慕達進行遷冊及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毋須取得法院認可，故董事會估計股本重組及遷冊應於八至十二週內完成，估計較本公司在取得大法院認可下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早兩至三個月完成。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待條件達成後，董事預期遷冊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前完成。

據法律顧問告知，將須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促成遷冊、批准遷冊及於遷冊生效後採納建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申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取得有關許可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註冊處長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向百慕達註冊處長申請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倘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已獲遵守，則開曼群島註冊處長將撤銷本公司之註冊。本公司將向百慕達註冊處長提交於百慕達存續之大綱存檔。存續大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於百慕達註冊處長登記存續大綱後，本公司將成為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任何其他法例適用之公司，猶如本公司於存續大綱獲登記日期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註冊處長批准撤銷註冊申請後，開曼群島註冊處長將發出撤銷註冊證書。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股本重組所產生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採用新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由於新名稱能更好反映本公司擬進行之多元化業務，此項事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有益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此外，新名稱亦可使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

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2. 遷冊生效；及
3. （倘需要）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9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包括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協助及批准遷冊）、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文件須儘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成份；及(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賬、遷冊、股本重組、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請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開曼群島規管本公司之主要法規為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隨著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規管法例將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一般來說，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百慕達公司法不少條文均採自英國一九四八年公司法；雖然兩者之應用在若干方面已作調整，以配合開曼群島及百慕達在公司法規方面之普遍概念。然而在某些情況，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與英國公司法之對等條文有相當大之分歧。在百慕達，加拿大公司法之若干方面獲納入百慕達公司法。一般來說，英國公司法原則適用於開曼群島，而開曼群島法院在詮釋此等原則時會以英國之裁決作為指引，法例條文有所出入則不在此限。同樣，百慕達法院視英國與公司有關之普通法為具有強大說服力。此外，法院獲百慕達一九五一年解釋法令指示，在可行情況下儘量將適用於英國之詮釋及解釋法例條文之規則，運用於詮釋及解釋百慕達之法律條文。

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差異概要。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董事、高級人員及代表	<p>開曼群島公司之董事人數最少一位。並無要求任何董事必須為開曼群島居民。法人董事乃合法。</p> <p>獲豁免公司可以在其細則中規定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持有一股公司股份。</p> <p>獲豁免公司必須有細則所規定之高級人員。</p>	<p>公司董事人數最少兩位。獲豁免公司必須符合若干百慕達居駐規定之其中一項，即：委任(i)兩位董事，或(ii)一位秘書及一位董事，或(iii)一位秘書及一位居駐代表，而兩位均必須為通常居於百慕達之人士。公眾公司可以只委任一位居駐代表，公司或個人均可。法人董事並不合法。</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章程文件	<p>獲豁免公司之章程文件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獲豁免公司可以登記細則。細則只在登記之後方始對公司及其股東有約束力。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公司事務及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義務。組織章程細則一般來說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假如細則已予登記，則每項「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通過附加或收錄於細則而交由開曼群島註冊處長存檔。</p>	<p>獲豁免公司之章程文件為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p> <p>組織章程大綱必須交由百慕達註冊處長存檔，並可以由公眾人士查閱。公司細則一般規定公司、股東及董事之間之權利及義務。百慕達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必呈交百慕達註冊處長存檔，亦不必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股份溢價及 繳入盈餘	<p>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一般將撥入股份溢價賬。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之前提下，股份溢價賬之款項可以根據公司不時之決定而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p>	<p>當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溢價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賬，惟用途受到較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更為嚴格之約束。股份溢價並不可以分派，但可用作繳足行將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向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p> <p>然而，假如溢價乃自交換股份而產生，則所取得股份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價值可計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可以(其中包括)分派予股東，惟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分派之後，(a)公司可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b)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高於其債務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財政資助	<p>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外一位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故此，假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其謹慎責任並且真誠行事後認為，為正當目的並且符合公司之利益情況下，可以正當提供財政資助，則公司可以如此行事，此等資助必須公平提供。</p>	<p>百慕達公司法包含以前擬保存公司資本之有關財政資助之條文。不過假如在提供此等資助之後，公司仍然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法例並不禁止提供財政資助。</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股東會議	<p>獲豁免公司並不須要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前提下，即使只有一位股東親身出席，或根據細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細則規定之通知則可有效召開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亦可以有效召集並審議事項。</p> <p>細則可以規定股東大會只可以由董事召開或由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以書面要求而召開。</p> <p>假如細則中並無相反規定，則每位股東獲送達五(5)日通知足以正式召開會議，三(3)位股東足以召開大會，而任何被出席股東選出之人士有權擔任主席。</p> <p>股東大會不必在開曼群島舉行。</p>	<p>獲豁免公司在每一個曆年必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符合公司細則之前提下，即使只有一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有效召開。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最低通知期限是五(5)日，更短之通知期限要得到股東特別同意。公司細則可以進一步延長通知期限。</p> <p>假如在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百分之十繳足股本之股東提出要求，董事必須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p> <p>股東大會不必在百慕達舉行。</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投票	<p>股東可親身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股東可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表其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p> <p>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若干決定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決議案為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或細則指定之較大比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指明提請決議案之意向，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按其細則許可批准及簽署書面特別決議案時，亦會提請特別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決議案須獲過半數票數批准。</p> <p>倘無有關投票之規則，各股東可投一票。</p>	<p>股東可親身（包括以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可屬但毋須為股東。獲豁免公司之公司股東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p> <p>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決議案一般須獲過半數票數批准。決議案可經所需大多數股東書面同意批准。</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贖回及購回股份	<p>獲豁免公司可按其細則許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可予贖回之股份，及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公司可從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事項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若干情況下從股本中撥資贖回及購回。除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屬繳足之股份，或倘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之任何其他股東不再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及購買。贖回之股份須視為已註銷及可供再發行。</p> <p>獲豁免公司不可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p>	<p>倘獲豁免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則行使贖回或購回之方式必須於公司細則中載明。公司須從有關繳足股本及任何相關股份溢價或溢利或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資贖回或購回。倘該贖回或購回導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低於最低法定股本，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債項到期時無法償還債項，則不可進行贖回或購回。贖回或購回之股份或以庫存形式持有，或會視為已註銷，倘在此情況下，股份可供再發行。</p>
增加股本	<p>公司可按其細則許可增加其股本。細則可規定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p>	<p>公司可按公司細則及股東大會決議案許可增加其法定股本。增加股本備忘錄須於增加股本起計30日內於百慕達註冊處長存檔。</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削減股本	<p>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及獲法院批准之情況下，公司可按其細則許可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公司向法院申請頒令以確認股本削減。法院頒令及獲法庭批核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之詳情紀錄之副本，須於開曼群島註冊處長註冊。註冊通告須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刊發。</p>	<p>倘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可削減其股本，惟削減股本之意向須於百慕達報章公佈，及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或於股本削減後，於債項到期時沒有能力償還債項。削減股本之備忘錄須於百慕達註冊處長存檔。</p>
股息	<p>在組織章程細則之相反條款所規限下，公司僅可從溢利或其股份溢價賬中分派股息。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公司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於緊隨作出擬派股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除外。</p>	<p>獲豁免公司可按其公司細則及董事決議案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惟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於派付股息後(a)公司有償付能力及(b)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高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p>

	開曼群島	百慕達
保障少數股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基於公允起見公司理應清盤，可發出清盤令。如公司（非銀行）之股本分為股份，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匯報。	股東有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法院指控百慕達公司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本身或部分股東之利益。倘法院認為百慕達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可將公司清盤。股東對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利益之指控被視為公正公平之理由之一。
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毋須繳付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若干文件須繳付象徵式款額印花稅。	百慕達公司轉讓股份或獲豁免公司簽立文據或有關獲豁免公司權益之文據毋須繳付印花稅。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可能須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	百慕達
稅項	<p>於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毋須繳納稅項。</p> <p>獲豁免公司可獲開曼群島政府之保證，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獲豁免公司或其股份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或預扣高達二十年，而一般可於屆滿時再續十年。</p>	<p>於百慕達獲豁免公司或其股東毋須繳納稅項，惟通常居於百慕達之股東除外。</p> <p>獲豁免公司可向財政部長申請及可能獲得財政部長作出保證，即倘百慕達訂立任何法例就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或屬以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前不會對公司或其任何業務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徵收該稅項，惟通常居於百慕達及持有公司之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租賃或出租予公司之土地之人士則須繳納該稅項。</p>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之新存續大綱（「新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以及其與本公司遷冊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差異。

1. 大綱與新大綱

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持有任何項目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且本公司亦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正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之業務者則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採納新大綱，新大綱將向百慕達註冊處存檔及註冊後成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載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金額（如有）為限，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

者，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新大綱亦載有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境外業務。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及在其規限下，新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可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此權力可由董事會（「董事會」）按照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規限下行使。

2. 細則與公司細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概要

除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只要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之證券。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若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重大差異

細則內關於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之對應條文大致相同。

根據細則，概不得按折讓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發行則除外。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禁止或限制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

(iii) 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概要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類似條文。

(iv) 貸款予董事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限制公司貸款予董事或向董事提供貸款抵押。

重大差異

細則中有條文禁止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如適用））。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百慕達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重大差異

細則只准許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倘該項購買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以及符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以購回其股份。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概要**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並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

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就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酬金款項投票或提供有關款項。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使彼在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據其所知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之董事，則須於（倘其知悉當時存在利益）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宜之董事會會議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知悉目前或成為如此擁有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請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請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多於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從而獲得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而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vii) 酬金

概要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通過對酬金進行表決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先支付或索回

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類別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已合理或預期將承擔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出差或居住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公司細則獲支付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所享有或可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外。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概要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現時並無有關董事須於達到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此等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惟為將董事罷免而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聽取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僱用或行政職位，有關期間（惟彼等須持續出任董事）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惟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反之亦然）。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成員包括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之委員會，而其可不時撤銷有關轉授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撤銷任何有關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重大差異

細則內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與公司細則相似，細則亦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與公司細則不同之處為，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告退，而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不得在出任有關職位時無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與公司細則不同，細則並無規定要求向被罷免之董事送達任何通告，亦無任何條文容許該董事聽取其罷免之動議，股東僅可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

(ix) 借貸權力

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百慕達公司法之情況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一般與公司細則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改。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概要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存續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更改大綱及細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概要

本公司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金額為決議案所指定者，將分為指定金額之股份；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存續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百慕達公司法明確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重大差異

除於上文概要第(v)及第(vi)段外，細則第4條載有類似條文。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待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法律所允許任何方式之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概要*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請有關決議案為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意向。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之大會提請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重大差異

除額外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規定外，細則內特別決議案之定義相同。就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而言，必須向本公司當時之所有股東給予最少足21日之書面通告。

(f) 表決權*概要*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請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

之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惟有人提出或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概要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舉行，除非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除外。

重大差異

同樣地，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作其股東週年大會，兩個股東週年大會不可相距超過15個月。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可於其註冊成立起計18個月內任何時間舉行，惟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較長期間則除外。

(h) 賬目及審核

概要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

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百慕達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請，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請。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i) 會議通告及議程*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為提請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重大差異

除發出額外二十日或足十個營業日通告之規定外，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召開會議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將說明其有意提請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j) 股份之轉讓*概要*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條文。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概要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新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購回其本身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重大差異

同樣地，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概要*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股款要求繳付前就股份所預先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根據繳足股份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惟股息須以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支付，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提及可供分派之繳入盈餘。

(n) 受委代表

概要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大致相似之條文。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概要*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該等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似之條文。

(p) 查閱股東名冊*概要*

除非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大差異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每個營業日至少兩(2)小時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象徵式收費後查閱。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概要*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個別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概要*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

重大差異

細則並無條文關於少數股東之該等權利。

(s) 清盤程序*概要*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與公司細則大致相似之條文。

(t) 未能聯絡之股東*概要*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均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之意向。上述任何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同時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重大差異

細則載有相似條文。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茲通告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錦牲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請為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加入以下新第9段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准許本公司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而中止：

「9.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股份有限法人團體形式存續註冊。」

- (b) 透過加入以下第168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8.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根據法例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以及待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第168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其公司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遷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遷冊生效；
- (d) 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查閱之存續大綱初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e)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全體股東查閱之公司細則初稿（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f) 授權董事為實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採取一切所需進一步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

- (a) 現時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賬戶於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成為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而該指定賬戶之進賬金額將於遷冊後繼續為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註銷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動用因此產生之部分進賬抵銷本公司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累計虧損，以及將進賬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所指定繳入盈餘賬之本公司賬戶（該賬目將於遷冊生效後為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註銷及轉撥股份溢價賬」）；及
- (c) 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餘額（「授權」）。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後，由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日期後第19日（倘並非營業日，則緊隨其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本合併」）；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合併股份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連同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公司印鑑），以實行股本重組及／或使股本重組生效，並將所有零碎股份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4.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待遷冊（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生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替代「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由百慕達公司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冊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上以新名稱登記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文據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更多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